

擦玻璃出意外 雇主吃官司

法官提醒:购买家政服务要通过正规公司,避免与家政服务人员直接形成劳务关系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家里打扫卫生,雇人擦玻璃,并不是钱花了就没事了,如果接受服务的人与擦玻璃的人构成雇主与被雇的劳务关系,雇主是有风险的。近日,天津高院公布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就源于去年春节前居民雇人擦玻璃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坠亡事件。雇主是一位独居老人,被判赔14.8万余元。

事发时郭某79岁,独居于西青区某小区。同小区居民张某与郭某是亲属关系,当事人赵某是山东人,在事发小区附近从事家政保洁服务多年。2022年在家政服务中认识了同为家政服务人员的刘某(湖北人),后有过几次合作。他们合作的方式在时下很流行,就是若干家政人员建立一个微信群,谁接到用工信息如果自己干不过来或者没时间,就在群里发个信息,转给别人做。事发前一天,赵某接到张某

微信称同小区的郭某家需要擦玻璃后,将微信截图发送给刘某,并发了位置。当天下午4时,刘某到郭某家擦玻璃,大约一小時后,从窗户坠落死亡。

事后,刘某的丈夫、父母、女儿来津,把郭某、赵某、张某列为共同被告,索赔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抚养费等共计1486638元的70%,数额为104万余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刘某与各被告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各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原告各项主张能否获得支持?

法院认为,张某只是向赵某发送需要擦玻璃的户号,赵某收到后将部分转发给刘某,其中包括郭某的户号,刘、赵二人均未从中牟利,也未对刘某完成的工作或者是否需要完成做要求,刘某的工作与收入完全取决于自己。故本案中,张某、赵某提供信息的行为没有过错,与刘某死亡之间没有法律上

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刘某上门提供擦玻璃服务,郭某接受且双方就报酬数额达成一致,形成个人劳务关系。刘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应当根据刘某、郭某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关于过错承担比例,一审西青法院从三个方面审查。一是工作环境,公安机关勘验笔录显示,现场护栏被拆下来放在窗台上。郭某在公安询问笔录中陈述“别拆护栏,挺危险的”,西青法院认为护栏被刘某临时取下的可能较大,护栏早就被取下可能性较小,而临时被郭某取下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二是注意义务,刘某从事家政服务半年以上,其在擦玻璃方面的专业化水平、安全保障知识要强于郭某。若护栏早被取下,刘某理应知晓站在窗台上擦外侧玻璃的高度危险性,在其可以采取安全方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轻信可以避免危险,该情况下,刘某自身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郭某亦应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

相应责任;若护栏为刘某临时取下,系对自身危险的放任,该情形下,刘某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三、刘某从事的擦玻璃服务仅系一般家居卫生服务,该业务不存在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要求,故郭某不存在选任过错。综上,对刘某死亡造成的损失,西青法院酌情认定郭某承担10%,即148663.8元。考虑到刘某已经为郭某擦了一部分玻璃,酌情支持劳务费100元。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西青法院承办法官提醒:购买家政服务,要通过正规的家政服务公司,避免与家政服务人员直接形成劳务关系。因为雇主和正规的家政公司形成的是合同关系,而自行寻找的保洁人员形成的是个人劳务关系,一旦出现意外,要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男孩欲独自乘车返乡遇困

津城铁警及时发现相助

本报讯(记者 韩爱青)一名12岁男孩因为想念远在湖北老家的奶奶,日前独自来到天津站准备购票乘车,天津站派出所民警及时发现并联系其父母将其接回。

当天,天津站派出所民警在南售票厅通道巡逻时,发现一名行动不便的小男孩独自在自动售票机前徘徊并准备购票。民警上前询问,男孩低头不语。为保证男孩安全,民警将其带回服务站,并与其父母取得联系。

经了解,男孩与奶奶在湖北生活,父母在天津工作,前不久男孩因腿部受伤被接到天津治疗。其父母因忙于工作不能返乡,男孩想念奶奶,一时冲动就来到天津站准备独自乘车回家,但看到偌大的车站后又后悔了,想跟父母联系却发现手机没电了。接到民警电话后,男孩父母立刻赶到天津站将其接走。民警也对男孩进行了安全教育,让他认识到未成年人独自出门的危险性。

旅客扶梯上摔倒被压行李箱下

铁警提示:携大件行李尽量坐无障碍电梯

本报讯(记者 韩爱青)春运期间,旅客一般会携带较多行李回家过年。近日,旅客刘女士在天津站乘坐自动扶梯时,因携带行李过重不慎摔倒。危急时刻,天津站派出所民警迅速反应,仅用10秒便将刘女士救起,避免了她受到二次伤害。

刘女士和爱人背着两个双肩背包,拉着两个大拉杆箱乘坐自动扶梯前往天津站二楼候车室。刘女士将行李箱放在两节台阶的连接处。电梯运行时,因高度差导致行李箱倾斜,刘女士试图拉拽,结果因为行李箱过重导致整个人重心不稳摔倒在扶梯上。此时扶梯持续运行,刘女士整个身子被压在行李箱下。危机时刻,正在南进站口执勤的民警牟迪、张奥发现后,迅速冲到扶梯旁按下紧急暂停键,并将刘女士搀扶起来。在民警的帮助下,刘女士安全地走下扶梯。在确认无身体不适后,执勤民警指引刘女士夫妻二人乘坐附近的无障碍电梯进站乘车。

天津铁路警方提示:旅客进站乘车,携带大件行李或大量行李时,尽量乘坐无障碍电梯上下行。

春运需求大 当心“黑车”揽客

本报讯(记者 韩爱青)春运期间,火车站客流量激增。日前,一名“黑车”司机为了赚取小利,在天津西站地下出站通道私自揽客,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被天津铁路警方处罚。

天津西站派出所民警在地下出站通道巡逻时,发现一名黑衣男子在出站旅客间穿梭,并不时跟随旅客询问其是否需要乘坐汽车,当有旅客回复需要乘车后,该男子便带其前往停车场。民警上前询问该男子,并向出站旅客了解情况,发现该男子驾驶一辆非运营车辆揽客,遂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调查。经查,违法行为人张某曾多次在天津西站私自揽客被公安机关处罚。根据相关规定,天津铁路警方给予张某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钢琴遇冷 因加分取消还是净化市场

■ 本报记者 黄萱

钢琴热一再降温,一度成为热搜话题;钢琴销量下降,钢琴培训班流失大量学员。天津也是如此吗?

放弃学琴 教学市场生源减

孩子6岁了,王女士正在研究给孩子报一门乐器课,在众多乐器中,她想到了钢琴。“本以为会弹钢琴,长大后能多出路。但过年走亲访友时,我问了很多人,大家都说,弹钢琴作为提高艺术修养的技能还行,但以此为专业,6岁才开始学琴有点晚。身边学过琴的孩子家长说,这是件‘劳民伤财’的活儿,让我慎重考虑。”

张女士的女儿从5岁开始学钢琴,到现在已经学了4年,其间参加过几次比赛,成绩还不错。本来想当做一项特长升学加分,但现在感觉除了花钱、受罪、受累,会弹钢琴似乎对孩子的学业帮不上什么

忙。学习任务越来越重,张女士也有过放弃的念头,“同期学琴的孩子不少都舍弃了,理由基本都是‘和课业冲突’‘对升学没什么帮助’。我家孩子谈不上视琴如命,但每天会坚持练习,哪怕过年也每天练1个小时。舍弃觉得可惜,坚持下去又没多大用处。我们现在进退两难。”

赋格音乐的明明老师从事钢琴教学20余年,她明显感觉到,近两三年,钢琴教学市场从火热逐渐走向低温。“近段时间,生源减少得特别多,培训机构不得不再减少老师的课量。”一些培训机构的老师分析,学钢琴的孩子越来越少与取消加分政策有关。若干年前,不少学校有艺术招生指标,有些学生选择艺术路线入校。现在,这条渠道因政策原因被取消,家长便选择了放弃。

旋律音乐培训学校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他们并没有以钢琴课为主,但也感觉到生源数量在下降,“我们的钢

琴课报名,始终不如声乐课和架子鼓好。”

消费理性 琴行销量下降明显

家长打了退堂鼓,琴行更是遇上了“寒冬”。记者走访了多家琴行,几乎所有琴行都表示,钢琴的销量在直线下降。一家钢琴专卖店负责人告诉记者,近一年,钢琴的销量同比下降了25%。“我们代理的是大品牌,销售还算稳一些。”琴行老板介绍,过去几年,很多小品牌钢琴因为价格优势让琴行享受到了红利,然而近几年,大多数家庭经济规划发生了变化,消费更加理性。“我与业内的朋友探讨,听说往年销量四五万台的钢琴行,去年只售出7000多台,而曾经价格低廉的钢琴,市面上已经看不到了。”

记者浏览二手物品平台,看到上百条本地出售二手钢琴的信息,有的甚至标注“2021年购买,九成新”字样。卖琴的理由基本上都是“孩子不学了”。

大浪淘沙 钢琴市场更“干净”

天津音乐学院歌剧学院钢琴艺术指导郑巩洋介绍,钢琴本身价格不便宜,坚持学习钢琴需要一笔不菲的费用,因此选择学习钢琴,需要做好充足的心理以及物质上的准备。钢琴市场鱼龙混杂,教培行业良莠不齐。有的钢琴销售人员自学钢琴两年就去当钢琴老师了,用低廉的课时费吸引家长,然后推荐学生买一些杂牌钢琴,从而拿高额返点。好多孩子被这些人误导了,要么没用上品质稳定的钢琴,要么没遇到好的老师。钢琴市场遇冷不是坏事,大浪淘沙,可以让钢琴市场和教培行业更“干净”,更专业。郑巩洋说,就目前看,倒闭的基本上是不太专业的机构和杂牌的琴行,而专业的培训机构和大品牌的琴行并没受太多影响。在郑巩洋看来,家长和市场回归理性,对于钢琴市场、钢琴教育都是一件好事。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2024年1月16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应当明确道路运输发展目标、行业布局、保障措施等。

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区域协作,促进京津冀区域道路运输协调发展。

第七条 本市加强道路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道路运输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道路运输发展,打造智慧运输服务体系。

第八条 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鼓励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由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二)按照道路运输证注明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三)按照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并参加审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四)对从业人员加强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五)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有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明码标价,合理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统一管理、调度车辆和驾驶人员,统一财务管理,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

第十五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经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从事道路运输,促进节能减排。

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道路运输领域开展示范应用。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统计和档案制度,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推动相关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道路运输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运输信息。

第二节 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制定增加运力的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二十条 班线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车,不得在规定的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禁止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旅客。

第二十一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随车

携带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不得从事班线客运。

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运行线路一端应当在车辆所在地。旅游客运应当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

第二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旅客换乘车辆,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由于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确需旅客换乘车辆的,应当及时调换,不得降低换乘客车型等级,不得另收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凭证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旅客应当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拒不配合的,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货运经营者在承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货物脱落、扬撒或者泄漏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二十七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和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第二十八条 鼓励货运经营者采用集装箱车辆、封闭式车辆、多轴重型车辆以及甩挂运输、多式联运方式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引导货运

经营者采取全程运输一单制服务方式,应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模式。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发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货运站(场)、港口、厂矿、建筑工地等货物集散地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配备称重计量设施、设备,确保驶离的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货源单位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货源单位,接受社会监督。

货源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货源单位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车辆合法装载主体责任。

第四节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维护站(场)秩序,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标识。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进站的客运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在明显位置公布进站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有序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维持上下车秩序;

(三)不得出售未经批准的站点车票;

(四)对无故停班达七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对客运车辆未能按时发车的,及时发布信息,维持候车秩序,协助承运人安排滞留旅客。对出现旅客严重滞留的,立即采取疏运措施,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明显位置公布货运经营者的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电话;

(二)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管,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下转第7版)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四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经营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四节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第四章 京津冀区域协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道路运输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安全、高效、便民的原则,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智慧、绿色的道路运输市场服务,推动道路运输服务多元化、品质化发展。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各类道路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构建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道路运输服务体系。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规划资源、文化和旅游、